

# 公評人報告：電視媒體如何報導災難新聞

文／王嵩音

台灣因地理位置的環境因素，時常會有如地震以及颱風等天然災害，甚至造成重大災難。當災難發生時社會大眾需要藉由新聞媒體獲得即時與正確的資訊，以因應災難並減輕災難造成的衝擊。其中結合畫面與聲光的電視媒體往往能發揮極大的傳播效果，也是大眾獲得資訊的焦點。本文將著重於電視媒體報導災難新聞的角色以及所衍生之問題與解決之道。

首先，電視媒體在不同的災難階段須盡力提供以下不同功能：

1. **資訊蒐集與傳布**：在災難發生時，媒體要傳達警訊、提供民眾有關何處可以疏散、醫療照顧或是尋求庇護等。也透過媒體連繫親朋好友，確認安全。
2. **物資徵集和流向**：媒體隨時更新災區各避難所、政府救難組織、救援服務和復原訊息。
3. **救援人力任務派遣**：政府以及救災志工的調度和任務派遣藉由媒體公告。

然而，電視媒體雖身負重任，重大災難卻可能衝擊電視新聞產製的常規，進而影響新聞產製的品質與效率。研究（張春炎，2021）也指出幾項災難新聞產製所面臨的考驗：

1. **災情資訊不確定性導致採訪的困難**：記者必須在採訪對象不熟悉以及狀況不明情況下隨機採訪，造成採訪不確定性也影響其專業表現。
2. **災區惡劣的勞動條件和採訪壓力**：災難新聞要透過電視媒體顯現出臨場感，因此需仰賴記者在不熟悉的環境進行即時的採訪工作，因此面臨各種勞動壓力。
3. **SNG 帶來的專業矛盾**：即時的實況連線往往未能事先檢查和確認連線內容，喪失守門的修正，導致品質不佳的災難新聞內容直播出去。
4. **打破固定的採訪路線與人力分配**：重大災難爆發時會打亂原有的地理區域分

工，記者需要在極短時間內重新建立消息來源管道，不利新聞產製工作。

過往研究(林照真, 2009) 分析台灣的重大災難期間，歸納出電視媒體災難報導常出現下列的問題：

### 1. 刻意突出災難的破損景象並進行介入式報導

由於電視需要大量畫面，便鼓勵記者尋找具有戲劇化的畫面，並刻意使記者成為新聞的一部分，譬如讓記者站在較危險的地帶以捕捉看起來較嚴重的大浪或風勢，或故意站不穩以放大災情的嚴重性。

### 2. 以故事性報導模式報導受難者與死難情形

在災難新聞中，電視記者不斷重複播放戲劇性的畫面，譬如家屬痛哭的場面。藉此達到聚集同情以吸引閱聽眾。如此作法可能無法將災情全面傳達給民眾，甚至可能影響救難工作。

### 3. 將災難政治化

不同政治立場的電視媒體將災難的責任歸屬歸咎於地方或者中央，或者將原本區域性的災難事件渲染成全國性事件，形成更大的政治效應。

### 4. 報導同質化

在追求收視率的影響之下，各家新聞台的報導趨向一致性，僅強調收視觀眾想要的報導角度，可能矮化了記者的角色，以及窄化災難報導的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於 101 年公告「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提供新聞媒體可遵循的共通原則。然而媒體在報導災難事件時，依然容易產生一些缺失。本文就以今年九月份以及十一月份在花蓮與蘇澳先後的樺加沙以及鳳凰兩個颱風所造成嚴重的災情，檢討華視新聞在報導上需要改進的面向。

#### 1. 消息引用與資訊發布

報導災情、死傷名單與救治情形，應查證並標示消息來源及時間。以花蓮光復鄉災情就發生同一個畫面中右邊春聯的死亡人數為 15 死，而下面跑馬燈的

死亡人數為 14 死之衝突資訊。相信在災難中災情公布恐發生發布單位不同而造成資訊難以確認正確性與更新與否。建議新聞標示資訊的來源以及時間，如有錯誤應立即更正，並強化說明資訊會隨時更新公布。

報導災區情況宜充實災區背景資料，例如疏散路徑、收容安置、物資發放、交通設施等救災與避難資訊。除災情嚴重區域，宜兼顧災難較輕或周邊地區。以華視新聞為例，可以發現兩次災情的報導皆過於集中於災情嚴重地區，忽略了周邊區域民眾對於災難真相的掌握以及可能受到在防災或交通等方面的影響。

## 2. 現場採訪與訪問當事人或災民家屬

要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採訪前徵得受訪者同意，並且儘可能向其解釋受訪可能帶來之衝擊與影響。採訪時避免壓迫式採訪，以免造成受訪者及其家屬二度傷害。華視對受難家屬（譬如失去母親的呂姓婦人）的悲傷面孔應謹慎處理。就算是記者有徵求受訪者同意播出，也不宜重複播放太多次數。

## 3. 新聞畫面處理原則

新聞畫面之拍攝角度與報導內容，應力求呈現事實，不宜過度重複畫面或採用特殊角度或技巧，影響災難現場原貌之呈現。華視於災難發生期間大量播放相關畫面，且經常重複播放。這一方面會有排擠效應，影響國內外其他重要新聞之播報。另一方面，若畫面並未清楚標示拍攝時間，可能會誤導民眾對重大災情即時性之判斷。譬如鳳凰颱風造成蘇澳災情時，11 月 11 日的災情影片在 13 日仍在播放，卻沒有註明拍攝的日期或時間，恐會誤導觀眾。此外，如有播出民眾所提供之影片，也應註明資料來源，並加註拍攝的時間、地點等相關之訊息。

## 4. 從業人員專業訓練

建議華視平時實施有關採訪製播重大災難新聞之在職教育、人身安全保障之職災訓練。此次颱風災害，鏡頭前之華視記者在強風與豪雨中勉強挺住身體

進行播報，讓人看了於心不忍，也擔心其安危。建議要提供記者安全防護裝備，並隨時提供必要之醫療健康保障。

此外，也應提供記者事前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重視其可能因目睹災難現場所造成之心理創傷。

上述資訊提供給華視新聞部做參考，期望能在合乎安全、專業與倫理的標準下，做好災難新聞的報導。

## 引用文獻

林照真(2009)。〈電視媒體與災難管理—災難新聞的倫理困境〉，《廣播與電視》，31:55-7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取自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2103/2712\\_26767\\_121031\\_1.pdf](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2103/2712_26767_121031_1.pdf)

張春炎(2021)。〈台灣商業電視媒體的災難新聞產製與反思：新聞工作、常規與災難的不確定性〉，《傳播與社會學刊》，55:93-126。